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结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2022年6月2日17: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R@visionox.com](mailto:IR@visionox.com)）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

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登记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方可正式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参会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